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15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 12 樓1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善政

紀錄：賴曉芬

肆、出席：

顏副召集人已曉：葉副局長孟芬(代理)

徐委員其萬：徐其萬

許委員清順：許清順

江委員右君：(請假)

顏委員秀慧：(請假)

陳委員麗玲：(請假)

許委員淑真：許淑真

周委員鴻文：周鴻文

呂委員水田：呂水田

游委員昌漢：游昌漢

林委員淑芬：林淑芬

蔡委員美淑：蔡美淑

黃委員伯弘：黃伯弘

黃委員靖婷：蔡莉雯(代理)

王委員裕容：王裕容

余委員誌松：余誌松

林委員欣翠：林欣翠

李委員岳壇：(請假)

劉委員草典：劉草典

劉委員鈺貞：劉鈺貞

游委員素珠：游素珠

林委員有財：(請假)

卓委員榮騰：卓榮騰

許委員茂：許茂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列席)：鍾佳惠、莊芝瑄、羅曼瑄

大園區公所(列席)：黃元興、陳理玲、許秀卿、詹秀娟、薛淑芳

蘆竹區公所(列席)：曹爾利、陳淑媚中壢區

公所(列席)：彭郁庭、李宛儒

觀音區公所(列席)：鄭朝閔、黃秀珍新屋區

公所(列席)：廖世凱、王思明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列席)：葉美足、林昆源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列席)：張書豪、吳珮貞、邱銘峻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列席)：林錫聰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羅欣真、林志勇、吳小萬、張展銓、洪淑綾、
賴曉芬、曾小軒、簡雪鳳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柒、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執行情形報告

決 議：洽悉。

捌、討論議題：

一、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116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概算
及各機關申請補助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 因近期物價波動，致營養午餐供餐成本增加，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補助已配合調升。為維持政策一致性及照顧幼兒園餐食品質，幼兒園部分擬比照國中小學調升，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分配額度內進行調整支應，倘若經費不足，再另案提出申請。

(二) 為妥善處理大園航空城拆遷戶於搬遷過程中產生之大型廢棄物（如大型家具等），請本府環境管理處依規定妥善規劃處理，另務必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機構辦理後續清除及處理事宜。

(三) 航空城計畫區域內新闢多條道路（如菓林地區、新台15線、新台4線等），為降低交通噪音並維護周邊居民生活品質，請加強違規查緝作為，避免產生噪音擾民情形，確保環境安寧。

(四) 有關「考察國外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補助業務參訪計畫」案，請於出國考察結束後，於委員會中進行參訪心得分享及報告，以供後續業務推動及政策研擬參考。

玖、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許清順委員

提案案由：蘆竹區公所116年度回饋金工作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4,039萬5,457元，其中海湖里、坑口里及濱海里等3里每年編列約新臺幣2,500萬元作為各里回饋經費，尚餘約新臺幣1,500萬元(區統籌款)，建請研議將區統籌款回歸海湖里、坑口里及濱海里等3里回饋區統籌運用，以提升回饋金運用效益，提請討論。

決 議：請蘆竹區區長與議員及里長進行溝通討論，並依地方實際需求妥善規劃配置，俾利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二、提案單位：徐其萬委員

提案案由：有關航空城拆遷戶專案補償案，本梯次尚未完成搬遷之住戶，建請比照往例續領至下一梯次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提請討論。

決 議：原則同意，依循往例辦理。

三、提案單位：徐其萬委員

提案案由：大園區第22公墓生命紀念園區業務未來交由民政局(殯葬管理處)統籌管理，大園區公所現行每年編列第22公墓春秋祭相關祭典活動及維護管理經費約新臺幣1,100萬元，建請研議該項經費回歸本府市預算統籌編列，以符權責一致及財政管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 議：請民政局邀集各區公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相關經費來源、編列方式及運用事宜，以利整體業務順利推動。

拾、散會：上午 10 時30分。